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豁免

茲提述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控股股東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該公告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5%。

基於(i)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且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豁免遵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修訂豁免。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